**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**

五、定存單為記名式，並以登錄形式發行；期限最長為三年。

定存單非以可轉讓形式發行者，未經本行同意，不得轉讓。

定存單之轉讓，須向本行業務局(以下簡稱業務局)辦理過戶手續。

十二、定存單到期時本息一次清償，未經本行同意，不得中途解約。

定存單中途解約之利息，按實際持有天數，依該存單發行時，本行公布最接近之較低天期定存單申購利率與票面利率較低者計息，未持滿二十八天者，不計息。